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楊玳詩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A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5月19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556,002,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及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3月26日所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先前配售股份，其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6月4日之公告

釋 義

「先前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配售事項發行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CAM Global Funds SPC，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C」	指	Factorial Master Fun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D」	指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E」	指	Multiclue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F」	指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G」	指	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認購人H」	指	Pine River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I」	指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及認購人I，而「認購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個別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則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43,998,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 (1) 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個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3,99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及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 (2) 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56,002,000股配售股份。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分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之詳情，以供考慮；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

發行人：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及認購人I，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於先前配售事項於2015年6月4日完成後及假設該等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先前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於2015年6月4日，該等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39,0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27%)，彼等擁有該等股份之控制權或有權對彼等之股份行使控制權。該等認購人(分別連同其聯繫人士)概無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5,247,945,724股之約8.46%；(ii)經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份5,691,943,724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7.80%；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6,2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7.11%。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39,9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分配

下表概列每名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之認購價總金額：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總金額(港元)
認購人 A	19,002,000	28,503,000
認購人 B	28,002,000	42,003,000
認購人 C	109,998,000	164,997,000
認購人 D	80,998,000	121,497,000
認購人 E	93,000,000	139,500,000
認購人 F	91,998,000	137,997,000
認購人 G	10,068,000	15,102,000
認購人 H	1,932,000	2,898,000
認購人 I	9,000,000	13,500,000
總計：	<u>443,998,000</u>	<u>665,997,000</u>

每名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認購價總金額之款項。

預期概無任何一位該等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2.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33.93%。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按情況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要求；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v)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第(i)至(iii)段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其不得獲豁免)於2015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而第(iv)及(v)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於預定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該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亦並非與配售事項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56,002,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5,247,945,724股之約10.59%；(ii)經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5,803,947,724股(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9.58%；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6,2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8.90%。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分配售代理及承配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2.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33.93%。

配售價等於認購價。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及由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而得出之認購價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全數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08,7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1.46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5年8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時在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現行事態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之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產生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截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僅所有認購股份 已發行		僅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所有認購股份及配售 股份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 (附註1)	2,660,275,360	50.69	2,660,275,360	46.74	2,660,275,360	45.84	2,660,275,360	42.58
楊玳詩女士 (附註2)	18,000,000	0.34	18,000,000	0.32	18,000,000	0.31	18,000,000	0.29
陳錫華先生 (附註2)	20,457,000	0.39	20,457,000	0.36	20,457,000	0.35	20,457,000	0.33
蔡淑卿女士 (附註2)	4,680,000	0.09	4,680,000	0.08	4,680,000	0.08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 (附註2)	2,925,000	0.06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公眾股東	2,002,606,364	38.16	2,002,606,364	35.18	2,002,606,364	34.50	2,002,606,364	32.05
認購股份之該等認購人 (附註3)	539,002,000	10.27	983,000,000	17.27	539,002,000	9.29	983,000,000	15.73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556,002,000	9.58	556,002,000	8.90
總計	<u>5,247,945,724</u>	<u>100</u>	<u>5,691,943,724</u>	<u>100</u>	<u>5,803,947,724</u>	<u>100</u>	<u>6,247,945,724</u>	<u>100</u>

附註：

- 有關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實益擁有，而英皇證券控股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玳詩女士為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均為董事。
- 於2015年6月4日在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該等認購人於2015年6月4日除先前配售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該等認購人自2015年6月4日起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人持有539,002,000股股份，而該等認購人(分別連同其聯繫人士)概無個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預計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概約)
2015年3月26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其已於2015年6月完成	651,200,000港元	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176,8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62,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及55,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256,600,000港元已於銀行結存，當中148,8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貸款業務及107,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2015年3月26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之先前配售事項，其已於2015年6月完成	630,300,000港元	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157,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餘下之472,700,000港元已於銀行結存，當中315,2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貸款業務及157,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400,000港元用作擴展貸款業務，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而約4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付貸款。

近期香港股票市場氣氛熾熱，對於孖展貸款、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定期貸款之需求激增。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積極加速擴展貸款業務。董事會相信貸款分部所需資金將大幅增加，預期來自供股及先前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節)而用作擴展貸款業務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四至六個月內全數動用。董事會認為，對於孖展貸款、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定期貸款之需求將繼續上升，考慮到當前市況，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及進一步籌集資金支持本公司貸款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擴展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營運資金及上述融資需要外，本集團並無識別未來十二個月有任何重大及明顯之融資需要。倘由於營商環境多變，導致未來計劃出現任何偏差而需要進一步融資，本集團將顧及當時之資金成本、資金之及時性及可能適用之不同商業因素而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及／或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該等認購人已同意並將就認購協議及據其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謹啟

2015年6月17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有關各該等認購事項提述如下)，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與下列9名相關認購人各自就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合共443,99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9份認購協議(各自稱「認購協議」及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其標有「A-1」至「A-9」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或如適用，則豁免)載於相關認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a) CAM Global Funds SPC就按總認購價28,503,000港元認購19,002,000股認購股份；
- (b)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就按總認購價42,003,000港元認購28,002,000股認購股份；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Factorial Master Fund就按總認購價164,997,000港元認購109,998,000股認購股份；
- (d)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就按總認購價121,497,000港元認購80,998,000股認購股份；
- (e) Multiclue Capital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139,500,000港元認購93,000,000股認購股份；
- (f)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就按總認購價137,997,000港元認購91,998,000股認購股份；
- (g) 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15,102,000港元認購10,068,000股認購股份；
- (h) Pine River Master Fund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2,898,000港元認購1,932,000股認購股份；及
- (i)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13,500,000港元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董事會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2. 「**動議**：

(i)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56,00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載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董事會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5年6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6. 若於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本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本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